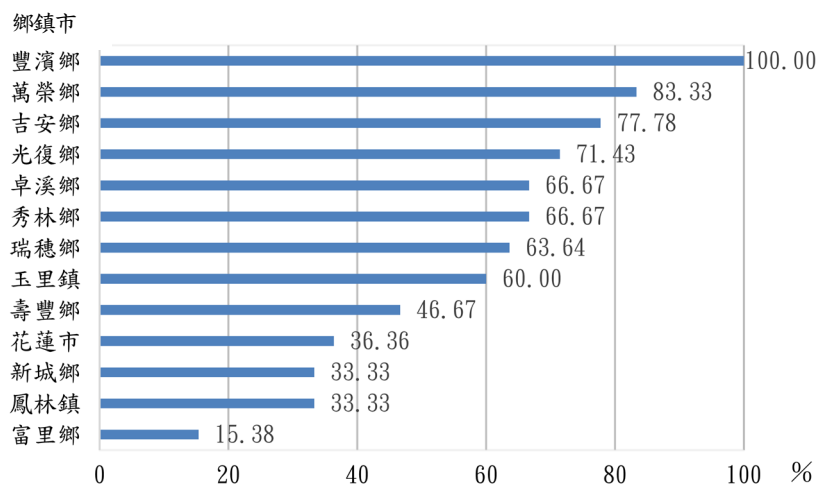


其他相關資源（如長照服務、社區支持團體等）之需求，屬同計畫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雖有介紹個案至社區據點參與運動課程等延緩失能活動，惟尚未有轉介成功的案例，復稱目前營養門診僅有部分個案為醫師轉介，尚未與其他醫療職類（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建立合作機制，經函請檢討整合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社區資源，協助長者獲得整合性與全面性照護之機會。據復：將持續整合各級醫事機構、延緩失能方案研發單位及內容、營養諮詢服務及失智共照中心等各類轉介服務資源，並編印成「花蓮縣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轉介資源手冊」，廣為發送各服務據點及機關，便於有效利用立即轉介，以確保長者獲得全面性的健康照護服務。

**4. 社區營養服務區域普及程度不均，影響服務成效之完整性，允應積極擴大涵蓋範圍並提升服務參與度：**據 113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指出，團體營養教育計辦理 172 場次，新增之村里涵蓋率已達 18.60%，較年度目標值 7.00% 增長，顯示花蓮縣在擴大營養教育之地理覆蓋範圍有顯著成長。惟經分析 13 個鄉鎮市社區營養服務村里涵蓋率（圖 2），介於 15.38% 至 100% 間，其中富里鄉涵蓋率僅

為 15.38%，與豐濱鄉 100% 差異懸殊，另涵蓋率未及 50% 之鄉鎮市尚包含壽豐鄉、花蓮市、新城鄉、及鳳林鎮，其涵蓋率分別為 46.67%、36.36%、33.33% 及 33.33%，相對偏低。又豐濱鄉涵蓋率雖高，惟其參加人數占該鄉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僅 13.63%，經函請研議具體可行改善方案，以提升計畫成

圖 2 鄉鎮市社區營養服務村里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效。據復：114 年度擴大招募社區支援營養師 16 位，及招募合作長者照顧據點 110 處，實施營養教育及飲食衛生輔導，將服務村里涵蓋率目標提升為 39.00%。

**（三）推動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強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惟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規範修訂及資訊揭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健康權益。**

衛生局為提供社區銀髮族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經費補助花蓮縣民間團體開辦銀髮健身俱樂部，每年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下稱補

助申請作業須知)，訂定花蓮申請作業須知。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立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大喜館、東華大學、想動愛樂活—碧雲莊銀髮健身俱樂部、勝安村活動中心及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等 5 處據點，藉由在地化健身設施與課程資源，強化長者健康維持與自主生活能力。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修正未盡周延，允宜注意研謀改善：經查國健署 112 年 1 月（第 2 次）修正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於獎補助項目標準及經費編列原則項下，針對資本支出設施（備）費增訂「本項經費編列購置之設施（備）與空間修繕項目，須於計畫第 1 年完成購置與修繕，否則不予核銷撥款」之規定，並刪除「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能之重大修繕支出」規範，惟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第 2 次修正花蓮申請作業須知時，雖配合國健署增訂第 1 年須完成購置與修繕之規定，惟未將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修繕內容併同刪除；另該局與花蓮縣瑞穗鄉農會簽訂 113 年度開辦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契約，其中規範補助款項之執行，如因情事變更，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經費變更，亦與花蓮申請作業須知中所載「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函報」之規定不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修正花蓮縣作業須知內容，並於後續與瑞穗鄉農會簽訂 114 年度營運計畫契約時，同步修正相關契約條文，以符規定。

2. 銀髮俱樂部網路公開資訊久未更新，無法傳達民眾正確資訊：經查該局自 110 年起陸續補助民間團體設立銀髮俱樂部，提供社區銀髮族多元運動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於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網站「花蓮動吃動吃生活 GO」專區公告相關資訊(圖 3)，包括各銀髮俱樂部據點之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等內容，惟查該網站最近一次資訊更新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6 日，部分據點資訊未更新，核與實際運作情形不符。例如：想動愛樂活—碧雲莊銀髮健身俱樂部於每週一至五均有開放及課程時段，惟網站並未揭示相關內容；另 113 年度新增設之瑞穗鄉農會「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資訊亦未列入公告，影響民眾查詢與使用，未臻發揮網站即時傳遞訊息與服務引導之功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相關資訊已完成更新作業並上架公告。

圖 3 銀髮俱樂部據點課程資訊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動吃動吃生活 GO 網站。

3. 部分據點未依規定格式提送成果報告，或報告內容重複沿用，報告提送作業流於形式：依花蓮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執行單位應依限分別函送 111 至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至衛生局審（備）查，並應依指定格式撰寫，內容包括：壹、前言及目的；貳、計畫目標；參、實施策略及方法；肆、執行報表；伍、檢討與修正；陸、結論與建議；柒、附錄等章節。惟抽核東華大學及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 112 及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發現東華大學連續兩年之成果報告均未依規定格式完整呈現，缺漏「檢討與修正」及「結論與建議」等章節。另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成果報告，於結論與建議部分之建議內容文字在 112 及 113 年度完全重複，顯未依當年度執行實況提出具體建議，成果報告內容流於形式，經函請加強督導據點報告提送情形並妥謀改善。據復：未來將針對新布建據點加強輔導，督促依規定格式及內容填報，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之呈現。

**（四）推動長照 2.0 整合型服務涵蓋社區、居家與住宿照顧，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惟部分機構評鑑與稽查結果未符預期，亟待強化營運督導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效能與確保長照品質穩定發展。**

衛生局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辦理花蓮縣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8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42 家居家服務長照機構、18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及 21 間家庭托顧特約單位。經查 42 家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中，40 家已簽訂特約，包含 36 間居家式及 4 間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該局於 112 及 113 年度共辦理 29 家機構、計 36 次評鑑作業。然查部分機構於首次評鑑即未達標，如花蓮縣私立北安居家長照機構等共 9 家機構，且其中部分機構於隔年複評時仍未合格，如花蓮縣私立北安居家長照機構及昭明亞特運動休閒科技有限公司附設之花蓮縣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等 2 家，評鑑結果未達預期水準，顯示在機構管理與服務品質方面仍有顯著改善空間。另依 112 及 113 年長照機構稽查紀錄顯示，部分機構存有紙本服務紀錄與照管系統登載內容不一致，或照顧計畫異動未簽訂附約等情事，且於隔年再次稽核時仍有相同缺失，如佳愛科技居家照護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一鍵通居家長照機構及花蓮縣私立佑安居家長照機構等，顯示上述機構對於稽查缺失未能確實改善，經函請加強督導機制並研擬具體改善策略。據復：於 114 年增加輔導訪查次數，除個案服務管理至少查核 2 次，其餘指標至少 1 次外，針對 3 項小項指標（含）以上不符合、最近 1 次評鑑結果改善情形不符合及違反法規令限期改善者，辦理複查作業；倘複查結果仍不符合者，除依規定處辦外，將列入加強輔導機構名單，增加查核次數。另增設督導考核半年報，並加強機構內部管理。